

座落在教會場景的聖經—— 滕近輝在批判時代中對轉化生命的信念

高銘謙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一 引言

西方學術界早在十九世紀開始對教會及教義抱有負面的態度，認為正確的聖經詮釋必須離開教會及其教義的操控，必須除去任何教會所定下的偏見，拒絕把教義讀入聖經文本當中，才可真正了解聖經原本的意思。這樣把聖經與教會分家，把真理與場景對立的局面，無疑把教會的釋經在學術界中邊緣化，其詮釋只是眾多詮釋中的一個意見，把絕對的教義成為相對的意見。

當滕近輝牧師在二十世紀六十至九十年代寫下不同著作的同時，正是學術界把聖經與教會嚴重分家之時。雖然滕近輝曾接受西方的教育，認識不同的批判學，但他卻沒有接納教會與聖經對立的觀點，反之，他認為聖經的詮釋必須有轉化生命的向導，也必須座落在教會的場景中，就算教會的詮釋在學術界被邊緣化，也不會因此而否定神話語在教會的場景中改造生命的可能性。

在批判時代中，滕牧師為華人教會述說一次他對神話語改變生命的

確信，這樣的確信有指導的作用，成為眾多信徒的幫助。有見及此，本文將分析滕牧師對神話語及聖經那種轉化生命的信念，嘗試把這信念座落在批判的時代中去理解，並指出他對華人教會在神話語的神學上之貢獻。首先，筆者將描述西方學術界如何處理教會與聖經的分家，從而看出在教會場景下的詮釋的定位，之後便透過滕牧師不同的著作，歸納他對神話語的觀念，從而看出在批判時代中，華人教會對詮釋聖經的定位及方向。

二 聖經與教會分家：西方學術界的批判學

霍斯（Michael V. Fox）在2006年的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SBL）會議中發表了一篇短文，名為〈聖經學術界與基於信仰的研究：我的觀點〉一文，¹此文章有一段這樣的描述：

基於信仰的聖經研究有它的地位……這種研究的確是重要，但它不是學術，而學術本身就是我所指的「客觀科學」（Wissenschaft），這德文詞彙是英文所沒有的，但卻可同時運用在人類學以及純科學當中，就算它們各有很多不同的表達形式及可能性。（我認為「基於信仰的客觀科學」是一個奇怪的表述）。²

霍斯直截了當地說明聖經的學術研究是一門「客觀的科學」，這「客觀的科學」是十九世紀德國學術界的意識形態，認為人類必須離開主觀的偏見，以客觀的準則來審視任何東西，包括聖經本身，在這定義下，任何帶有信仰的研經便是帶有主觀投入及偏見的研經。霍斯不是否定以信仰為基礎的研經價值，而是把這樣的研經排除於學術研究的門外，簡單地說明一種聖經與信仰分家的信仰。

事實上，霍斯的觀點只是兩個世紀以來西方聖經研究的學術界的共識，而筆者認為，這樣的共識在伍瑞德（William Wrede）及巴頓（John

¹ Michael V. Fox, "Bible Scholarship and Faith-Based Study: My View," *SBL Forum* (February 2006).

² "Faith-based study of the Bible certainly has its place This kind of study is certainly important, but it is not scholarship – by which I mean *Wissenschaft*, a term lacking in English that can apply to the humanities as well as the hard sciences, even if the modes and possibilities of verification in each are very different. (It would be strange, I think, to speak of a 'faith-based Wissenschaft.')" Fox, "Bible Scholarship and Faith-Based Study."

Barton) 的著作中有着代表性及非常清楚的描述，讓我們先描述伍瑞德的確信。

伍瑞德在十九世紀末出版了一篇名為〈新約神學的任務與方法〉的文章，³ 定下了他對新約神學方法論的基本態度，認為教會的教條是研究新約神學的主要障礙，聖經研究一定要與教會的教條 (dogma) 分開：

新約神學只可純粹在它本身擁有它的目的，並且一定要對所有教條及系統神學抱有冷淡的態度。教條可向它供獻甚麼？教條可以教導新約神學正確地看見事實嗎？最多只可以為事實增添色彩。教條能改正被發現的事實嗎？要改正事實是荒唐的想法。它能合理化事實嗎？事實不需要任何合理化！⁴

在此，我們看見伍瑞德對教條及系統神學的負面態度，他認為一定要脫離教條，才可以真真正正研究新約神學，才可以找到客觀的事實。不但如此，他更不認同聖經的研究是為了服務教會，嘗試把聖經神學脫離教會的場景：

有人說教會在它的歷史、神學及實踐中與新約的著作有着一種特別的關係，而當中的神學一定服務教會。但是，這公式……是完全站不住腳，也完全毫無內容……整體而言，這不是歷史學家的能力範圍去以他的研究來服務教會，神學家……也不應以他的科學歷史研究去服務教會，就算他本身有興趣去做這樣的事……因此，服務教會的動機在此瓦解。⁵

³ William Wrede, "The Tasks and Methods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in *The Nature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ed. R. Morgan (London: SCM, 1973), 68-116.

⁴ "New Testament theology has its goal simply in itself, and is totally indifferent to all dogma and systematic theology. What could dogmatics offer it? Could dogmatics teach New Testament theology to see the facts correctly? At most it could colour them. Could it correct the facts that were found? To correct facts is absurd. Could it legitimize them? Facts need no legitimation." Wrede, "The Tasks and Methods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69-70.

⁵ "It might be said that the church has, in its history and its theology, as in its practice, a quite peculiar relationship to the New Testament writings, and that theology 'must serve the church.' However, this formula, so frequently used and going back to Schleiermacher, is — at least for everything in theology which belongs to history, and so for the whole field of biblical studies — either totally untenable or utterly devoid of content... On the whole it is not within the historical researcher's power to serve the church through his work. The theologian who obeys the historical object as his master is not in a position to serve the church through his properly scientific-historical work, even if he were personally interested in doing so... The motive of having to serve the church therefore breaks down." Wrede, "The Tasks and Methods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72-73.

伍瑞德視教會及教條是同樣的東西，這兩樣東西都不能使研究新約神學的人發現客觀的事實，伍瑞德常常用科學及歷史等字眼強調客觀事實的重要，使教會教條與客觀事實對立，成為水火不容的局面。因此，對他來說，研究聖經的人必須先要離開任何教會及教條的場境，為自己建立客觀獨立的科學思考，才可以找到歷史的事實，為新約神學找到真正的出路。

巴頓在他出版的小書《舊約研究的未來》⁶ 以另外一個角度說明類似的觀點，他認為研究聖經的人必須離開教會那種先入為主的偏見及傳統：

簡單來說，如果要批判地讀聖經，它的意思便只能取決於沒有偏見的觀察、沒有被傳統及教會權威影響的認知，或沒有被加諸某些詮釋的規則。針對性來說，聖經的意思不可以倚賴其真理。我的意思是我們不可以先預設聖經所說的一定是對，從而付諸文本一個我們預先審視為對的意思。當中的關係應該是相反，就是聖經文本的真與假取決於它自己本身的意思，最重要的是，我們不能預先預計我們詮釋的結果。⁷

因此，巴頓認為教會權威為詮釋定下了預先預計的結果，不能客觀地由經文當中看出沒有偏見的真理，他把教會權威及場景與聖經詮釋形成對立的局面。而他更指出：

但詮釋的問題應該常常是：對底文本說甚麼？而不是：我們常常被教導文本說甚麼？或：相信文本說話是好嗎？……這樣詮釋的問題把文本的意思轉離信仰羣體以及其命定的釋經守護者，而同時轉向那些力圖沒有偏見地詮釋聖經的個別學習者。⁸

由此可見，巴頓主張教會權威場景下的釋經是客觀詮釋的一個重大天敵，出路在於離開教會的場景及權威，為釋經立下自由的天地，拒絕任由

⁶ John Barton, *The Future of Old Testament Stud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⁷ "To put it simply, the Bible is read critically where it is believed that its meaning can be determined only by unprejudiced investigation, and is not known from tradition, through ecclesiastical authority, or by applying certain hermeneutical rules. More particularly, the meaning of the Bible does not depend on its truth. What I mean by this is that we do not begin by knowing that what the Bible says must be true, and therefore attribute to the text a meaning which we judge capable of being true. The relationship is the other way round. The truth or falsehood of the biblical texts depends on what they turn out to mean. The essential point is that we cannot predict either in advance." Barton, *The Future of Old Testament Study*, 9.

⁸ "But the question it asks is always, What does the text say? – rather than, What have we always been told that the text says? Or, What would it be good to believe that the text says? it transfers the decision about the text's meaning away from the believing community, with its

教會操控聖經的意思，保持個別詮釋者的獨立性。對巴頓來說，這樣的獨立性正合乎改教運動的精神呢！⁹

由巴頓與伍瑞德這兩位代表性的言論可見，西方學術界力圖把教會的場景排拒於學術領域的門外，認為教會場景下的詮釋是帶有偏見及主觀的詮釋，與客觀地獲取聖經知識的方法格格不入，教會長期以來操控聖經的意思，成為帶有批判思維的詮釋者的天敵。因此，聖經與教會的分家在西方學術界看來也是理所當然的。

史天達（Krister Stendahl）也以另一個角度說明新約神學的任務，他把釋經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描述性的任務」（descriptive task），另一個層次是「神學詮釋」（theological task），前者是文本過去的意思（what it meant），後者是文本當今的意思（what it means）。他把這兩個層次的詮釋分開，形成對立的局面：

因此，過去的意思與當今的意思之間的張力是帶有競爭性的。當聖經神學家主要關注當今的意思時，他隱藏地（巴特）或明顯地（布特曼）失去了他對描述性任務的熱心或最終的尊重。在歷世歷代的學術界顯示，所有不同類別的聖經神學都倚賴描述性聖經神學的發展，在此，宗教歷史學派那種與神學無關的代表性實在為描述性的任務作出重大的貢獻。¹⁰

史天達維護描述性的任務與當今詮釋及解經之間的分家，認為描述性的功能是所有聖經神學的核心。¹¹ 他為當今的意思與過去的意思立了一個不能越過的界線，描述性的任務不能被當今的神學（亦即是教會的神學）吞噬，¹² 這樣，他其實也是把教會的神學排斥出來，把描述性的功能成為聖經神學的核心，與教義神學對立起來，兩者不能混為一談。

appointed guardians, and on to the individual student of the Bible, striving to read the text as disinterestedly as possible." Barton, *The Future of Old Testament Study*, 10.

⁹ Barton, *The Future of Old Testament Study*, 11.

¹⁰ "It thus appears that the tension between 'what it meant' and 'what it means' is of a competitive nature, and that when the biblical theologian becomes primarily concerned with the present meaning, he implicitly (Barth) or explicitly (Bultmann) loses his enthusiasm or his ultimate respect for the descriptive task. And yet the history of the discipline indicates that all types of biblical theology depend on the progress of this descriptive biblical theology, to which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theologically irrelevant representatives of the *religionsgeschichtliche Schule* is strikingly great." Krister Stendahl, "Biblical Theology, Contemporary," in *Reading the Bible in the Global Village: Helsinki*, ed. Heikki Räisänen (Atlanta: SBL, 2000), 78.

¹¹ Stendahl, "Biblical Theology, Contemporary," 82–83.

¹² Stendahl, "Biblical Theology, Contemporary," 84.

總結來說，西方學術界把聖經與教會分家，把釋經與教條分開，他們認為這樣才可以有客觀的詮釋，不會被任何教會的偏見主導詮釋的結果，也不需要服務任何教會的前設。巴頓、伍瑞德與史天達是當中最鮮明的代表，巴頓認為教會權威是問題，自由才是出路；伍瑞德認為教會教條是問題，歷史事實才是出路；史天達認為當今教會的詮釋主導過去的意思是問題，神學任務與描述性任務的分家才是出路。他們以三個不同的角度說明同樣的確信：聖經與教會一定要分家。

三 在教會場景下的釋經

巴頓、伍瑞德及史天達的主張不無道理，事實上，西方大公教會在歷史中長久以來操控了聖經的詮釋，形成一些離開聖經原意的詮釋。某程度上，他們的主張反映了西方學術界對教會的反感及警覺性，也反映了西方學術界對教會長久以來對聖經的操控的不滿。再者，他們清楚地分開了當今的意思與過去的意思的釋經層次，幫助我們了解聖經的多重意思，只是他們對當今意思的負面態度非常強烈，沒有指出當今意思的重要性實在可惜。事實上，如果聖經停止對當今的世代說話，停止在現今的世界發聲，這樣，我們必須問，我們還需要閱讀聖經嗎？是的，我們實在沒有必要閱讀一本只有過去意思，而沒有當今意思的文本呢！

賴舒（Nicolas Lash）在《以馬忤斯路上的神學》¹³一書中以四點批判史天達的觀點：

- (1) 這樣把「描述」與「詮釋」分家的局面，彷彿讓我們相信描述性的任務本身不是一種詮釋，事實上，我們作為詮釋者很難把自己放在客觀的位置來審視文本，所有的詮釋都涉及詮釋者本身的判斷及經驗。¹⁴
- (2) 史天達沒有清楚說明何為過去的意思，也沒有說明如何找到作者原意等的問題。¹⁵

¹³ Nicholas Lash, *Theology on the Way to Emmaus* (London: SCM Press, 1986).

¹⁴ Lash, *Theology on the Way to Emmaus*, 77–78.

¹⁵ Lash, *Theology on the Way to Emmaus*, 78.

- (3) 描述性任務本身已經是一個詮釋的任務，與神學詮釋無疑。¹⁶
- (4) 描述性任務與神學詮釋本身不應是對立的局面，它們是相向的，也是互相倚賴及幫助的。¹⁷

在此，賴舒幫助我們發現史天達的前設。史天達似乎對於發現過去的意思太有信心，認為他可以消除任何教會的神學及所謂的偏見，以客觀的角度來描述聖經神學的歷史，彷彿詮釋者不會主觀地投入經文詮釋一樣。這樣把主觀與客觀對立，把歷史與神學對立的局面，不能合乎現實的經驗。任何詮釋者都必須站在自身的詮釋場景當中來與文本互動及會遇，這樣的存有性的會遇（*existential encounter*）必須在場景（*context*）中進行，世界沒有一種沒有場景（*context free*）的詮釋。就算巴頓及伍瑞德說要離開教會的場景詮釋，他們也不能因此而自己立下一個完全沒有偏見及完全所謂客觀的詮釋場景，這是一種啟蒙運動的神話，早已在一百多年前打破了。我們不是先為自己保持客觀的態度，然後問如何獲得客觀真理，而是先了解自己的詮釋場景，進而與文本產生互動，讀出不同層次的詮釋。正如賴舒所說，我們不是先明白過去，才進而明白當今，當今與過去的意思不是分割，它們永遠是一種互動的成果。¹⁸ 因此，他說：

如果古代的作者期望以他們的文化視域來回應過去的時代，而這樣的回應也在當今帶着他們當初同樣的力度及緊急性被聆聽，他們的說話也首先必須以同樣的嚴屬性被當今的我們聆聽。如果他們的說話要被當今聆聽，他們所說的也必須以我們當今的文化視域被塑造。這樣，當今所塑造出來的意思成為我們理解文本過去原本意思的必須條件……我唯有以普遍的詮釋原則強調：明白古代文本原本的意思，與明白文本當今的意思之間是互為倚賴，而不是一種在時序上相繼的任務。¹⁹

¹⁶ Lash, *Theology on the Way to Emmaus*, 78–79.

¹⁷ Lash, *Theology on the Way to Emmaus*, 79.

¹⁸ Lash, *Theology on the Way to Emmaus*, 80.

¹⁹ "If the questions to which ancient authors sought to respond in terms available to them

這樣看來，我們很難離開當今的前設來理解過去的意思。每位詮釋者必須出自一個實存的場景，這場景塑造一個人的文化視域（*cultural horizon*），影響一個人的前設。正如加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所說，我們永遠站在歷史的延續性當中，讓歷史所影響的詮釋場景塑造人的詮釋傳統。²⁰ 因此，在場景下的詮釋不但是合情合理，也是每位詮釋者不能離開的局面，我們不應問如何客觀獨立地離開詮釋的場景，我們要問如何了解自身的詮釋場景，好使我們的詮釋既可尊重過去的意思，也可帶來當今的意思。

本段的目的是要說明教會是詮釋聖經最合情合理的場景。筆者在〈意識形態批判對聖經神學詮釋的挑戰〉²¹一文曾提及如何理解教會權威及正典與詮釋聖經的關係：

(1) 筆者引用奧古斯丁的描述，認為「對奧古斯丁來說，大公教會的權威不是一種欺壓性的權威，而是一種生命的質素，能感動他相信福音。」²² 因此，教會權威不是一種操控聖經意思，為要服務教會自身利益的權威，而是一種服事別人，幫助人成長及生命轉化的權威。

(2) 聖經是帶有正典性的文集，其書目名單是教會所賦予的神學決定。當我們進入正典時，便是進入教會的神學決定，這書目引導我們的神學詮釋，成為認識基督及教會權威的起始點，幫助我們進入真理。²³

within their cultural horizons are to be 'heard' today with something like their original force and urgency, they have first to be 'heard' as questions that challenge us with comparable seriousness. And if they are to be thus heard, they must first be articulated in terms available to us within *our* cultural horizons. There is thus a sense in which the articulation of what the text might 'mean' today, is a necessary condition of hearing what that text 'originally meant'. ... I am only concerned to insist, as a matter of general hermeneutical principle, that understanding what an ancient text 'originally meant', in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it was originally produced, and understanding what that text might mean today, are mutually interdependent and not merely successive enterprises." Lash, *Theology on the Way to Emmaus*, 81.

²⁰ Hans-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trans. Garret Barden and John Cumming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75), 240–74. 可參筆者如何運用Gadamer的觀念來詮釋經文的例子：Ming Him Ko, "Fusion-Point Hermeneutics: A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Saul's Rejection in Light of the Shema as the Rule of Faith," *JTI* 7, no. 1 (2013): 57–78.

²¹ 高銘謙：〈意識形態批判對聖經神學詮釋的挑戰〉，《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54期（2013年1月），頁55～72。

²² 高銘謙：〈意識形態批判對聖經神學詮釋的挑戰〉，頁66～67。

²³ 高銘謙：〈意識形態批判對聖經神學詮釋的挑戰〉，頁67。

在這方面，莫伯利（Walter Moberly）曾說：

因此，如果我和其他神學讀者是帶着「聖經裏面有真理」這樣的前設來閱讀聖經——而事實上這也是我研究聖經的首要原因，那麼，這就不是一個研究聖經的人可以完全置諸度外的前設。²⁴

由此可見，聖經的正典形成是大公教會的神學決定，這樣的決定把聖經座落在教會的場景當中，形成一種不能分開的局面。作為基督徒，我們毋須對現存的詮釋前設感到不安，帶着「聖經裏面有真理」的前設進入聖經文本當中，不但是我們來到聖經面前的主要原因，也是聖經正典形成的合理期望，更合乎了大公教會權威的意思。

福爾（Stephen E. Fowl）及琼斯（L. Gregory Jones）重視在信仰羣體下的釋經，認為聖經的詮釋首先是在一個能實踐及羣體應用的場景下進行。他們對於教會的詮釋與學術界的詮釋的分別有以下的論述：

對大學部門或專業社羣而言，聖經只是眾多文本的一員，為眾學者實踐他們詮釋的興趣，但聖經卻是基督徒羣體的權威，這成為他們兩者最主要的分別……在此處所提出的，就是作為詮釋場景的基督徒羣體與被詮釋的聖經文本擁有一個非常親密的關係……除非基督徒羣體委身活現聖經的詮釋，否則聖經便失去了作為神話語的質素，沒有這樣的委身，基督徒羣體將會失去忠心詮釋聖經的能力。²⁵

對福爾及琼斯來說，在教會場景下的詮釋是一種改變生命的詮釋，在這場景中，沒有一種不轉化生命的詮釋，教會應帶着這樣的委身來面對聖經。雖然學術界可以視聖經為一本普遍的文本去研究，但教會的場景與學術界最大的分別，在於生命轉化的向導。這叫我們不但明白教會的詮釋場景合情合理，也讓我們明白詮釋聖經是一種生命轉化的事業，以教會詮釋的權威塑造羣體的品格。

²⁴ "Thus if I, and other theological readers, come to the Bible with the presupposition that it contains truth, and that is in fact the reason why I am studying it in the first place, then that is not the kind of presupposition that could be wholly bracketed in one's study." R.W.L. Moberly, "Biblical Criticism and Religious Belief," *JTI* 2 (2008): 88.

²⁵ "For th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r the professional society, the Bible is simply one of the texts on which scholars might exercise their interpretive interests. But the Bible constitutes the authoritative Scripture of Christian communities, and this makes a decisive difference... What this suggests is that there is already an intim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olitical constitution of

四 滕近輝牧師在批判時代中對神話語轉化生命的信念

當西方學術界正把聖經與教會分家，認為聖經只是一本古代的文本的同時，滕近輝牧師早就站在教會的場景來談聖經的重要性。我們在此部分將會看見，滕牧師堅定地視神話語為改造及轉化生命的重要原動力，他對神話語的詮釋一定會有生命轉化的向導，塑造信徒的生命，這便是福爾及琼斯所言的那一種轉化生命的釋經委身。此部分將會歸納滕牧師對神話語——聖經——的信念，從而看出他對華人教會的貢獻。

滕牧師對神話語的觀念散布在他不同的著作當中，我們必須全面了解他不同著作的論述，才可了解他對神話語那種轉化生命的確信。在他論述神話語的觀念時，他尤其喜愛詩篇一一九篇。他在不同的地方說明聖經與基督的關係、聖經與聖靈的關係、聖經與生命的關係等等，也處處說明生命讀經的重要性。讓筆者在此處一一說明他的觀點。

在《一份禮物——給事奉的人》一書中，滕牧師有這樣的描述：

聖經的真理是一種「實存性」的境界，所以主耶穌說：「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13）我們與真理的關係，不是明白真理，而是「進入」真理。因此，真理的範疇是生活，而不是知識；不過它的途徑是知識。換言之，明白真理並不等於進入真理，但是明白真理是進入真理的必經之途。這樣，知與行就連繫在一起了：「知」為要明白；「行」為要進入。²⁶

之後，他更說：

真知識或屬靈的知識是關係的知識（True knowledge or spiritual knowledge is a relationship-oriented knowledge）。任何知識離開了關係就成了抽象的知識。當我們說不要頭腦的知識，那是甚麼意思呢？頭腦的知識就是和生活分隔的知識，而生活是關係所構成的。甚

Christian communities as a context of interpretation and the texts to be interpreted Unless Christian communities are committed to embodying their Scriptural interpretation, the Bible loses its character as Scripture. Without this commitment, Christian communities will lack the capacity to adjudicate interpretive disputes faithfully." Stephen E. Fowl and L. Gregory Jones, *Reading in Communion: Scripture and Ethics in Christian Life* (Grand Rapids, Mich: W.B. Eerdmans, 1991), 19-20.

²⁶ 滕近輝：《一份禮物——給事奉的人》（香港：中神，1999），頁35。

麼是生活呢？生活就是各種關係的總稱。當我們的知識變成頭腦的知識時，就是意味着和生活脫節了，而生命就是關係。真知識、屬靈的知識，幫助我們各方面的關係，指導我們各方面的關係，有了這關係性作用的知識，就是真知識。²⁷

滕牧師之後提到真知識（亦即是對神話語真正的認知）的六個層面。第一，真知識的目的是幫助信徒走上靈程，在人生每一個關係性的範疇中轉化生命；²⁸ 第二，「我們讀經的目的是摸到神的心意去建立各樣的關係」；²⁹ 真知識不只是讓信徒收集不同的事實（facts），而是在關係當中產生作用，帶來智慧；³⁰ 真知識讓信徒不會流於表面化對事物的理解，而是進到實物的真相；³¹ 真知識能幫助人分辨是非，主導人的道德；³² 真知識能幫助人經驗神；³³ 真知識帶來以愛連結的關係。³⁴ 另外，滕牧師相信讀經必須變成自身屬靈追求的目的，由外在的經文，透過內在的禱告，進入愛的讀經當中。³⁵ 滕牧師更分析在聖經中關於神話語的不同比喻，認為神的話與人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³⁶

在此，滕牧師不滿足於只獲取聖經的知識，信徒應同時讓神話語改變及轉化人的生命。轉移一個角度來看，西方的學術界把聖經與教會場景分家的局面，其實是一種把神話語去除生命轉化向導的局面；如果教會的詮釋場景必須帶來生命的轉化，那麼聖經與教會的分家正正會是一種聖經與轉化生命分家，把聖經成為眾多古代文本的一本書，失去了主導生命的能力。滕牧師卻確信這不是真正的詮釋，他認為真正的詮釋是進入生活的範圍，把知道的知識活現出來，並且進入關係當中，在教會羣體當中帶來更新及轉化，這才是真知識。他把本來那種知識與生命對立的局面打破，讓

²⁷ 滕近輝：《一份禮物》，頁216。

²⁸ 滕近輝：《一份禮物》，頁217~218。

²⁹ 滕近輝：《一份禮物》，頁218。

³⁰ 滕近輝：《一份禮物》，頁218。

³¹ 滕近輝：《一份禮物》，頁218~219。

³² 滕近輝：《一份禮物》，頁219。

³³ 滕近輝：《一份禮物》，頁220。

³⁴ 滕近輝：《一份禮物》。

³⁵ 滕近輝：《給我羊——滕近輝牧師牧養感言》（香港：宣道，1995），頁33。

³⁶ 滕牧師看見神的話如奶、如蜜、如光、如劍、如錘、如火、如雨、如種、如鏡、如金等等，參滕近輝：《寫給信仰的追尋者》（香港：宣道，1971），頁17。

聖經成為神的話，活現出正典應有的生命主導性的權威。

滕牧師不但認為詮釋聖經必須改變生命及生活上一切的關係，他更相信耶穌基督是聖經的中心：

聖經雖然分為新舊二約，共有六十六卷，一千一百八十九章，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三節，執筆者四十餘人，先後歷一千五百年方成，但是它有一個共同的中心，就是耶穌基督。舊約的預言與預表，都是指向基督的箭頭，可以稱為基督的影子；新約記載基督的生平，教訓，及其教會之建立的擴展，可以稱之為福音的實體。³⁷

做聖經神學的人一定對這段文章不敢苟同，事實上，聖經是一本非常複雜的書，很難用一個神學的主題貫穿整本聖經。不過，滕牧師似乎在此處不是說明耶穌基督是聖經神學的中心主題，而是說明詮釋者必須帶有耶穌基督的眼光來看新舊約全書，視舊約為指向耶穌基督的書，這便是一種帶有信仰的眼光來聖經的前設，也類似上文所提及莫伯利那種相信「聖經裏面有真理」的前設。筆者認為，滕牧師這種基督中心的前設與馮拉德（Gerhard von Rad）對舊約的觀念不謀而合：

我們透過耶穌基督的手接受舊約，因此，所有舊約的詮釋倚賴一個人怎樣認識耶穌基督。³⁸

馮拉德在他創世記的釋經書中處處顯出舊約如預表耶穌基督，以帶有基督的眼光為舊約進行神學的詮釋。滕牧師同樣有這樣的信念，認為舊約本身是指向基督為中心的神學，必須以基督的眼光來讀經。

再者，滕牧師也深信聖靈在引導詮釋者的解經，把印在聖經裏面的神的話，由靜態的道，成為改變人心的那種動態的道，並且相信聖靈能按着人不同生活的需要，採用聖道來在人生命中說話，引導信徒與神同行。³⁹這也是他那種帶信仰進入文本的信念。

³⁷ 滕近輝：《寫給信仰的追尋者》，頁18。

³⁸ "We receive the Old Testament from the hands of Jesus Christ, and therefore all exegesis of the Old Testament depends on whom one thinks Jesus Christ to be." Gerhard von Rad, *Genesis: A Commentary*, trans. John H. Marks, OTL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2), 43.

滕牧師認為有客觀真理的存在，不過他沒有像西方學術界一般把客觀的真理與主觀經歷對立起來，反之，他透過詮釋詩篇一一九篇，說明神的話語在信徒生命當中必須產生主觀的經驗，這樣的主觀領受不但沒有消除神話語的客觀性，更深入到人生命不同的範疇中，讓人找到真智慧。⁴⁰

五 結論

當我們把滕牧師對神話語的觀念放在學術界的討論當中，便更顯得有意思。西方學術界傾向把教會與聖經分家，認為教會主觀的偏見及教條吞嚥了客觀歷史的詮釋，認為要分清過去意思與當今意思。不過，筆者也說明這樣的分家在詮釋學當中是不切實際的，反之，教會作為聖經詮釋的場景是合情合理的，既然正典的形成是大公教會的神學決定，便理當把聖經放在教會的詮釋場景當中，帶出轉化生命的神學詮釋。在此我們看見，滕近輝牧師對神話語的觀念正直接地保存了教會的詮釋場景，相信只有轉化生命，才算得上真正的詮釋，以致獲取真知識。這種神學性的詮釋也間接地反對學術界那種聖經與教會分家的局面呢！

最後，筆者期望透過滕牧師的一首詩作為此文章的結束，此詩顯出他對真理的渴望，說明了真理在變化的時代中是不變的：⁴¹

朋友，擦乾你徬徨的淚跡，
不要讓你的希望消逝，
來，跟我來，
爬上「謙卑」之山脊，
一同向真理之平原注視，

³⁹ 滕近輝：《在聖靈中長進》（香港：宣道，1996），頁95～98。

⁴⁰ 滕近輝：《偏差與平衡——完美靈性的追尋》（香港：宣道，2002），頁266～270。

⁴¹ 滕近輝：《寫給信仰的追尋者》，頁式至叁。

看——

時間之霧，

沒有漫過這條古老的道路，

變遷之雨，沒有蝕去

這深印在磐石上的腳步，

因時代之浪而更輝煌清楚！

你看，

這古老道路的基石，

是永恆的真理，

它不隨着人們的囂肆，

而將方向變易，

更不因人們的拒絕而消逝，

……

這路上卻有一種奇異的平靜，

行人們，雖然把劍握弓，

臉上卻顯出着喜樂、了解、與寧靜，

手握着手，肩靠着肩，

搖揮着棕枝揚起高聲的歌頌，

向四周播散熱情的邀請：

「這是真理的道路，

請與我們同行！」

撮 要

本文主要探討滕近輝牧師對詮釋聖經那種轉化生命的信念。首先，筆者描述西方學術界如何把聖經與教會的場景分家，然後說明詮釋聖經最理想的場景就是教會，進而帶出滕牧師對詮釋聖經那種轉化生命的信念在批判時代的重要性，以此來突顯他在當今華人教會的釋經上所作出的貢獻。

ABSTRACT

This paper seeks to study the life-transformative conviction of Philip Teng in the field of biblical hermeneutics. First, I describe how the critical scholarship attempts to disentangle the Bible from the hermeneutical context of the Church, making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context-free" without the ecclesiastical context. Then, I shall argue that the most desirable context for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should be the context of the Church. As such, the life-transformative conviction of Philip Teng becomes significant in the environment of critical age, and this significance should be highlighted as one of the major contributions to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Church.